观音寺乡人民政府关于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刻汲取沈丘县“2·14”民房浴池局部垮塌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安排，消除我乡辖区内各类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杜绝“带险经营”行为，做好合规经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三管三必须”“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要求，突出重点、严格标准、严肃作风，进一步压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乡镇政府责任，坚决做到“带险不经营、经营不带险”，遏制房屋倒塌伤人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排查内容。**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的经营性自建房。乡直各单位要对自己管辖的单位如；学校、医院、敬老院、加油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房屋建筑全面摸底排查。主要排查：结构安全性，包括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重点检查经营许可取得情况和场所安全要求落实情况；建设合规性，全面排查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二）排查方式。**建立“自查+专业评估+全面核查+随机抽查”四级排查机制，严格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排查过程中，先由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托专业人员进行专业评估，再由乡全面核查，最后由县、乡二级进行随机抽查，确保排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三）分级整治。**按照隐患等级实施分级处置，一般隐患立即整改，较大隐患停用整改，重大隐患撤人封房直至彻底消除隐患。充分利用前期自建房排查整治成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的经营性自建房，要抓紧完成整治；对已整改的，要逐栋、逐房开展“回头看”复核，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前期未发现隐患的，要加强日常巡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3月18日至3月25日）。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5年3月26日至4月26日）。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托在鲁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技术专家开展专业排查，形成排查台账和整改台账，实行“一户一策”清单管理，确保隐患整治到位。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4月27日至5月27日）。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任务完成后上报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开展的工作、详细台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治工作实行省级统筹、市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抓紧抓实各项整治工作落实。

（二）压实各方责任。按照《河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豫办发电〔2022〕39号）、《关于加强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豫自建房〔2024〕1号）和《鲁山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鲁办文〔2022〕14号）文件要求，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乡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理责任。

（三）强化督查指导，严肃查处排查整治不严、不细、不实，甚至走过场等问题。

（四）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房屋建筑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房屋安全使用常识，引导全社会强化房屋安全意识。